高速公路施救的潜规则

安徽车主周晓驾驶一辆运载瓷砖的大货车,行 驶在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蒲岐段时, 不慎冲下边 坡。满车的瓷砖散落一地,附近村民见状蜂拥而来哄 抢货物。当地警方接到群众报案后,立即前往现场。 然而,周晓做了一个令人匪夷所思的举动:主动弃货 不要,也不要求施救。原因很简单:施救费太贵!

与其被强制收取高额施救费,像周晓这样的车 主宁可放任村民哄抢货物。在浙江省,针对高速公 路施救乱收费现象的投诉近年骤增。施救乱收费已 成为高速公路上空的一片乌云。

今年3月初,国务院纠风办对浙江省高速公路 施救乱收费现象进行督察。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要求,浙江省物价局从3月开始对全省高速公路施 救乱收费现象开展整治。

高昂的收费

如果不是一次意外事故,在浙江诸暨人陈海滨 印象里,高速公路施救乱收费还只是同行中的一种 传说而已

2月29日清晨5时多,陈海滨开着一辆半挂大 货车从诸暨运货到上海。车子上了沪杭高速公路, 在开到嘉兴段时,前轮胎突然漏气。

陈海滨不像周晓那样弃货,而是选择报警。高



速交警赶到的同时,有3家不同的施救公司也到 了。令陈海滨意外的是,施救公司要收近5000元费 用,这大大超出他的预料。其中嘉兴市全顺汽车维 修有限公司向他收取了1750元的维修费用,嘉兴 另一家汽车修理公司收了他3000元的吊车费。

陈海滨根本没用吊车,车是自己开到修车场 的。于是,陈海滨与汽修公司争执起来,汽修公司最 后只得退了吊车费。

陈海滨觉得全顺公司收他 1750 元也不合理。 全顺公司收费有三项内容,一是把货车的后保险杠 切断,使两车分开;二是更换了两个毁损轮胎;三是 抢修起步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收费标准,陈海滨的货车 是属于五类车,切割车体费每车次为100元;拆换 两个轮胎两个轮毂,加上允许收取的抢修起步费,3 个项目总共应收530元。

但是,全顺公司始终坚持自己的收费合情合理, 并且声称:除非交钱,否则别想开走车。陈海滨无奈 只好付了1750元的维修费。"明明有收费标准还敢乱 收,简直就是明目张胆抢钱!"陈海滨气愤地说。

执法者的困惑

2004年11月,浙江省物价局制定出台了高速 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新的收费标准。但之后两年的实 践表明,乱收费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

据浙江省物价局统计,2006年查处高速公路施救 乱收费举报27件,2007年这类举报继续呈上升趋势。 按规定, 未应当事人要求到达现场拆换轮胎的施

救车辆,免收起步费,只能收取相应作业费。但事实上, 许多施救公司"不请自来",仍然强行收取起步费。

一些施救单位还收取维修费、预警费、氧气费 等五花八门的费用,提高标准收取拆补轮胎、拆装 轮毂、切割车体、货物驳运等费用,对需要提供零配 件的,价格更是高出市场价好几倍。

2006年10月9日,车主汪先生在杭州绕城高 速抛锚后,杭州锦运高速公路急救服务公司前来施 救,只对一个轮胎的螺丝进行加固,却收取了500 元维修费。两天后,另一名车主戚先生在杭州绕城 高速发生交通事故,也是被这家施救公司拖到海宁 新富停车场。停车场向他列出一张清单,上面有施 救费、起步费、清理费、材料费、拆检费、停车费等共 3390元。经物价部门查实,有1260元为乱收费。

"施救费有收费标准,但维修费是市场放开的, 施救企业往往高于市场价收取修理费,我们处理没 有法律依据,也无可奈何。"浙江省嘉兴市一位物价 执法人员坦诚道出了物价执法的困惑。

这位执法人员曾接待过一位车主投诉,这位车 主情绪激动地称施救企业换了他车上一根保险丝 竟收费300元。"但我却无能为力,作为执法人员我 感到很悲哀。

施救企业由交警指定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陈 柳裕分析认为,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在十几年间取 得了巨大成就,但至今政府未对承担和发挥公共服务 职能的全国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作过统一规定,只有一 个简单的原则:"政府宏观调控、专业机构管理、企业 自主经营、市场有效竞争、依法统一行政。'

在浙江省境内有10多条高速公路,大多属国 有。浙江省规定高速公路的清障施救,由高速公路 业主单位负责实施。包括拖车、吊车、换轮胎、货物 驳运、车辆停放等。施救收费采取政府定价,由省物

价部门管理。 但由于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自营施救较少,基本上 是以外包的形式,即由社会上的汽车维修公司来承 包,承包公司每年上交一定的"资源费"。资源费收取 的数额不等,他们公司按每公里每年3000元收取。

这位人士称,施救公司是企业,自负盈亏,不可 避免地将资源费转嫁到车主身上。但并不是社会上 的汽修企业想来就来得了的。

常见的情景是, 当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时,首 先赶到的是高速交警, 施救企业往往由交警指定。 而在浙江省,多数地方施救企业已与报警电话联 网,一旦当事人报警,会出现施救企业和交警几乎 同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但这些施救企业往往是指定 的几家,车主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一名高速公路 的业主透露,这些施救企业与交警有千丝万缕的关 系,否则高速公路业主也不会请他们做外包。

高速公路施救的潜规则

浙江省某地市一家较有实力的汽修公司负责人 说,他们一直想进入高速公路施救市场,但因阻力太 大未果。因为"高速施救有大量潜规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 当事人停放地点。"但在利益驱动下,个别地方的交 警尽管自己不直接收费, 但与施救公司相互勾结, 从中渔利。

在浙江高速公路上,这种情况也并非罕见。当事 故发生后,交警不由分说,让施救公司将事故 车拖到该公司的停车场。入了停车场后的当事 人犹如"羊落虎口",在这里,被救车辆只能任 其宰割。

正是由于高速公路施救具有较强的区域 垄断性、强制性,一些外包企业看中其中的利 益纷至沓来,在利益的追逐下乱收费,使"救 死扶伤"的神圣职责散发出浓浓的铜臭味。

"我们心里都清楚,施救企业与交警有 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但是很难抓住证 据。"浙江省某市一位物价执法人员说,"正 因为如此,一些施救企业在物价人员前来执 法时口气很硬。'

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物价执法人员说:对 这种乱收费行为,我们一般是退钱了事。因为 我们知道这些施救企业背后的利益纠葛,处罚 有压力,犯不着。

浙江省物价局有关人士称, 由于高速公 路位置的特殊性,尽管省物价局对施救收费 都有具体的项目规定,但基本是按举报来查, 而真正举报的毕竟是少数,多数自认倒霉。

事实上,一些施救企业在本不需要吊车的事故 现场,开来了吊拖合一的车辆;明明小吊车就能搞 定的事,偏偏开来大吊车。目的是为了多收吊车费。

国务院纠风办督察整治

按规定,高速公路业主对施救企业负有监管职 责。但实际上,一些高速公路业主对施救企业乱收 费抱以同情和理解的态度。在2004年浙江省物价 局新标准出台后,一些高速公路业主纷纷为施救企 业鸣不平,认为收费标准太低。

而作为价格主管部门,迄今为止,对举报施救 乱收费行为,只是责令施救企业退还,基本无相应 的行政处罚。

针对高速公路业主将施救外包而监管失控的 指责,高速公路业主似乎也有苦衷。浙江金丽温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负责人称,施救需投入 大量的设备和人力,如果自营,员工要交"五金",每 天的收支根本无法平衡。更主要的是安全问题,施 救是高危职业,这会给公司带来很大压力。

为了节约成本和避免安全上的压力,大多数高 速公路业主对施救采取了外包形式。今年3月初,浙 江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的要求,要求浙江 省各地物价部门摸清高速公路施救收费情况。浙江 省物价局表示将根据调查情况,提出规范措施。

"在当前的情况下,至少施救单位应认真履行 明码标价义务,凡不明码标价的都应受到查处。"浙 江省物价局有关人士指出。

与此同时,浙江省政府纠风办也将根据国务院 纠风办的督察,着手整治。浙江省政府纠风办有关 负责人表示,重点将检查高速公路业主,高速公路 业主不可收资源费。

有迹象表明,在舆论压力下,一些高速公路业 主已有所触动。从今年1月开始,浙江金丽温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在与施救企业的外包合同上明确约 束条款:因乱收费被投诉超过5次将解除合同。该 公司还拿出90万元作为奖励资金,"目的是防止乱 收费,减少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垄断性格局如何打破?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速公路迅猛发展和汽车拥 有量的骤增,事故救援成了一大产业。但这一具有 巨大潜力的市场始终处于垄断状态。那么,这种垄 断性、强制性的格局为何难以打破?

分析人士认为,这种垄断是建立在权力寻租的 温床上,一些施救单位想要获得垄断地位,与交通 管理部门勾结,施救单位获得暴利,交通管理部门 从中分成。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陈柳裕认 为,要打破这种格局,杜绝高速公路施救乱收费现象, 一是需要建立和完善施救服务主体的市场准人和强 制退出制度,以培育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目前的施 救服务乱收费情况,在于若干施救企业根本就不具 备实施充分施救的能力所致,这说明在施救企业市 场准入的制度设置方面存在问题。同时我们应在该 领域建立强制市场退出机制,如规定多次违规收费 或者违规达到相应程度的施救企业, 由相关职能部 门剥夺其从事高速公路施救服务的资格。二是需要 加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罚力度。加大违法成 本,才有可能约束施救企业的违法乱收费行为。

在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授项贻强看来,高 速公路事故施救本属公益事业, 车主上了高速公 路,已交纳了养路费和通行费,不应再交施救费。高 速公路本来就应该保障行车的安全和通畅,为出事 故的车辆提供救助服务,如果一定要收,也只能收 成本费。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从商品化到"双轨制"

房产走向让人深思

新一届政府的责任

覆盖全国的城市居民住房保障计 划,在新一届政府的推动下开始按步骤 实施,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职能在经历 重组后也已相当明晰,未来地产业的公 共政策趋向也不容置疑,毫无悬念会延 续民生导向。

3月19日,一条引人关注的新闻被 新华社发出:"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将 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 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取得的廉租 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月18日,温家宝总理在与中外记 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时刚刚回答了一 个敏感而又关键的问题:"未来五年,政 府在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上,要建立四 个体系,其中一个就是以廉租房和经济 适用房为主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

中央政府不但明确了自身在城市住 房保障体系中的责任,并破天荒地当作 一届政府的任务。与此同时,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取代建设部成为新的政府组织结 构。名称的变化表明,其将担负起建设城 市住房保障体系的责任。

这些变化表明,从2008年开始,"双 轨制"作为国策已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提供保障将成为中国政府调控房地产市 场的新思路,中国楼市出现变局。

政策拐点出现

尽管新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 伟新显得有些低调,但这位担任过华联 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房地产 专业人士, 注定要承担起一项备受关注 而异常艰巨的任务:建立一个符合中国 国情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

2007年8月才被任命为建设部副部 长的姜伟新自然也十分清楚这一道理。 当月国务院下发了俗称"24号文"的纲领 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 人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 表示, 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作为政 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在此之际 走马上任并成为第一任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部长,其肩上的担子可想而知。

"2008年就是要全面落实'24号文' 的精神。"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 心主任陈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按其 说法,这个旨在建立商品房和保障性住 房"双轨制"的新国策,将成为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贯穿全年的工作重点。

"双轨制"的基本精神就是由政府为 穷人盖房子, 而将商品房市场交给开发 商。正是由于过去很少为穷人盖房子,迫 使城市绝大多数城市居民进入房地产市 场,结果导致需求旺盛,房价狂飙。也给 中国的金融体系带来了极大的风险,美 国的次贷危机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如果保障性住房被源源不断地推 出,对已是举国关注的房地产市场意味 着什么?这一点似乎已经引起了地产商 们的警觉。

作为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万科更是通过频频降价来回应这一政策 变局。从去年底开始,万科从广州、深圳 开始掀起了一轮降价潮,波及上海、南 京、北京等房地产市场具有风向标意义 的重要城市。

其董事长王石还抛出了很受争议的 "拐点论"。一贯善于把握政策动向的王 石,很可能已经意识到了某种风险。王石 在他 1 月 18 日的博客中写道:"对能够 正确预期到市场的变化并且快速适应的 企业,是一个机会,反之是一个挑战。"

"双轨制"着眼民生

其实,政府面对高涨的楼市,从土地 到金融,从"国八条"到"国六条",从"调 控"到"新一轮调控",政令不断。但由于 中央政府财政不到位, 在保障性住房投 入的资金不足,导致房价越调控越高。 2007年,全国财政收入达到5.13万亿, 同比增长超过30%,但中央用于廉租房 建设的资金仅为51亿元。

此前中央政府更多的是期望地方政 府和市场来解决城市居民的住房问题, 这一愿望落空后,中央政府在"房改"10 年后,首次明确自己是城市住房保障体 系的责任人意义深远。

"双轨制"的确立也让无法通过商品 房市场解决居者有其屋的城市低收入居 民看到了希望。

"从根本上说,房价是政府力量与市 场力量的博弈,能否下降要看最终的博 弈结果。尽管有人怀疑政策效果,但是政 府之手的力量是不容怀疑的。"中体奥林 匹克花园集团总裁陈顺这样评论"双轨 制"的意义。

建立新住房体系

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 报告》中关于房地产逾500字的描述,实 际上已经清晰地指出了未来中国的房地 产市场将被划分为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 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任志强"开 发商不是为穷人盖房子的"观点终于得 到了认可。这位国有房地产公司的董事 长,曾公开批评政府在保障性住房方面 所做的工作不利。

华远集团董事长任志强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肯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成立的 积极意义, 但也保持着相当的冷静,"改 革能否切实有效的落实并发挥作用,关 键还在于地方政府的执行,目前在没有 出台后续政策的情况下将很难判断。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能否最终承担住房保障 责任,只能拭目以待"。

实际上在经过了一段明争暗斗之 后,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在保障性住房方 面有所行动。自去年以来,青岛、天津、常 州等各城市都在大力开展住房保障工 作,郑州市政府就成立了不以赢利为目 的的大起立房地产开发公司。

据各地最新公布的"2008年住房建 设规划"显示,上海、北京、天津、内蒙古 等省区市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面积,至少 占到住房总建设面积的20%,高的则达 到 30%以上,远超出业界预测。

中国政府显然要向外界传递这样一 个信息:中国不仅是要建立一些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及限价房, 而是要建立一个 包括全社会居民的住房保障制度。

"双轨制"出台后,不仅出现万科降 价这一罕见的营销事件,也对居民的心 理预期造成了影响。2008年2月中下旬, 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 50 个大、中、小城 市进行的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未来三个月打算购房的居民占比为 14.6%,分别比上季度和上年同期降低 1.3 和 1.9 个百分点,并创调查以来最低 水平。调查的七个大城市打算买房的居 民占比全线下跌,其中上海跌幅最大,比 上季度下跌 4.3 个百分点, 广州次之,跌 3.8 个百分点。

"市场和政府是互补的关系,房地产 市场合理时, 政府可以去做一些别的事 情,不合理的时候还可以弥补,但是再恶 性蔓延的时候,就会干预。"清华大学房 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如此评价此次政 策之变。 据《环球财经》



(资料图片)

理财产品乱象丛生

"银行理财产品现在进入了多事之 秋。"日前,在和讯网举办的理财产品研讨 会上,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 主任郭田勇如是说。自今年初以来,银行 理财产品负面消息不断,进而引发投资者 的信任危机。

银行理财产品乱象

本周,记者陪同一位朋友购买了北 京一家小型银行的理财产品。这里的大 堂值班经理并非是银行的工作人员,而 是与这款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托公司工作 人员。他表示,具体的合同条款要在柜台 签合同时才能看到。在购买产品过程中, 银行工作人员并未对该产品进行任何口 头风险提示,只是例行公事性地进行了 一个风险承受力的问卷。

在所有的合同签署完毕之后,记者 才拿到了产品说明书。其中规定,如果提 前赎回,将要交纳0.2%的手续费,而这里 的工作人员表示,实际并不会收取,但合 同上一定要这样注明。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中不规范的现象 还不只这些。"看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一 定要看小字。"国家理财规划师专业委员 会秘书长刘彦斌举例称,有的宣传材料 用大字印着"收益 18%",同时用小字印 着"3年",此时投资者不要误以为年收益

银行的免责说明也往往用小字印在 宣传材料上。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宋崇宇指出,这种免责说明通常是"本宣 传材料不构成合同附件"。它意味着即使 银行产品的实际运作与宣传材料不符, 投资者也不能凭宣传材料去告银行。而 这些宣传材料往往写得天花乱坠,很有 诱惑力。银行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通 常使用"预期收益"的说法。宋崇宇称,投 资者通常认为"预期收益"指的是平均收 益,但根据理财产品的计算方式可知,预 期收益往往指的是最高收益。

理性看待银行理财

如果理财产品收益不错,上述问题投 资者也许不会深度责难,然而收益的日渐 惨淡终于给投资者找到了一个宣泄的出 口。但是这些频现的零收益、负收益产品 究竟应该以一种怎样的眼光看待呢?

光大银行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张旭阳 表示,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收益获得的方式 不同可以分为三类,每一种理财产品,信息 披露,风险揭示、收益提示都不尽相同。

第一种是无风险套利产品,例如某些 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者与 信托公司合作推出的理财计划,如打新股 产品。第二种是收益来源于风险溢价的产 品,如结构性理财。第三种产品收益来源 于交易能力,如银行类基金产品。

张旭阳认为,三类产品从设计机理上 差别较大,因此在信息披露上也应该有所 区别。例如,对银行发行的类基金产品,银 行应该每天公布产品净值,向客户公布资 产配置方案;对第一类产品,银行要给予 风险揭示;对第二类产品,要对客户进行 详细介绍,使客户有正确的预期。

张旭阳表示,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 其业绩比较标准也应该有所不同。如投 资资本市场的产品,评价其好坏,参照系 应该是股票市场、公募股票型基金。

业内人士坦承,某些产品出现亏 损,既有市场的原因,也有银行自身的 问题。如某银行的一只结构性理财产 品与四只金融股挂钩,同涨同跌即可 获取高收益。设计者没有考虑到,挂钩 对象之一的招行作为零售银行盈利能 力更强一些,中银国际是在香港上市 的银行,受到国际市场影响更大一些, 按照设计者简单地将金融股进行归类 的方法设计产品,这显然不尽科学。张 旭阳表示,这正是下一步银行要加强 的主要方向,结构性产品应事先深入 论证它的可行性。

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遭遇的现状,不论是 银行业内人士还是专家学者都表示了担忧。

"银行理财产品出现负收益并不是最 可怕的,某些银行分支行为了挽留客户, 采取变相补偿,这对银行理财业务的发 展带来了非常危险的信号: 就是投资有 人兜底,有人救市。如果这样的观念形 成,所有的银行理财将面临很大的体系 风险。"兴业银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李 民如是说。他认为,个别银行出现的风险 案例不足以影响银行业理财市场发展的 大趋势,银行间理财市场对投资者的贡 献远远大于投资者的波动。

专家学者更希望监管者发挥作用。郭 田勇表示,目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问题 已经开始暴露,风险已经开始显现,在商 业银行规范产品营销、加强信息披露的同 时,也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外部监管。

目前,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 管规范有两个,即银监会2005年发布的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 引》。张旭阳表示,《暂行办法》和《指引》主 要强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但是在产品

设计和投资方面规范得并不全面。 针对现在存在的银行理财产品营销 不当和信息披露不全面问题, 郭田勇认 为,监管部门有必要在银行理财产品的 产品发布和信息披露方面进行规范,有 些方面甚至需要提出标准化的要求。

其实,《暂行办法》和《指引》已经强 调了商业银行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 险,并公布理财计划投资的详细情况,但 实际操作中某些银行执行不到位。对此, 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崇宇认 为,监管部门对于银行告知义务的范围 规定不够明确,希望银监会细化相关条 款,特别是涉及告知义务的条款,目前强 制性告知义务太少了。 据新华社